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
营业总收入	163,492.74	121,594.89	34.46%
营业利润	35,483.03	31,135.31	13.96%
利润总额	36,368.06	31,789.32	14.4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8,493.37	25,676.23	10.9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6	0.24	8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98%	13.49%	下降了3.51个百分点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
总资产	414,876.88	363,139.48	14.2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289,613.15	271,385.29	6.72%
股本	109,071.0923	64,159.4661	70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)	2.66	4.23	-37.12%

注：1、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；

2、上述净利润、基本每股收益、净资产收益率、股东权益、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，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（一）报告期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

本报告期，公司PE管道产品、BOPA薄膜产品和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，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。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。

本报告期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3,492.74万元、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,493.37万元，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4.46%和10.97%。

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30%以上的项目说明

1、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.46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PE管道产品、BOPA薄膜产品和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增加影响所致；

2、股本较年初增长70%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下降37.12%，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报告期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影响所致。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1—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
2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9日